

中共镇江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镇江市教育局

镇教工委发〔2019〕8号

中共镇江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镇江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9年全市各学段“十佳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在镇各高校，市属各学校（单位），市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充分展示我市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的感人事迹，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十佳教师”评选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9〕27号）要求，决定在全市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2019年度镇江市各学段“十佳教师”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人数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5个学段各10名左右，其中受表彰者总数中乡村学校教师不少于30%。

二、参评对象

全市高校、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 5 年以上的一线教育工作者（中小学校级领导、幼儿园园长、高校县处级以上领导不得参评），近几年已获得“十佳”教师称号的教师不予以参评。

三、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高尚，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育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三）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在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服务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具备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城市教师参评要求近 3 年主持过县级及以上教育学科教研课题研究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市级教育学科教研课题研究并结题，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过

教育教学论文或独立出版过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不含教案、试题、论文集等）。

要求推荐对象近5年教育教学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学生或家长测评满意率不低于90%，须有县（区）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综合表彰。对于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尤其是农村教育工作，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具有特别感人的事迹，具有强烈的时代特征，具有广泛的社会认可度，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对于积极参加教师交流和志愿导学活动，并在流动期间或志愿导学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地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申报对象应不少于相应学段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评选办法

评选活动按照组织推荐和自愿申报相结合、主管部门评审和群众评议相结合，提高群众对评选活动的关注程度和监督力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质量。

1. 评选机构。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处），负责评选活动具体实施工作。

2. 申报推荐（4月15日—6月15日）。

各基层学校按照各项评选条件，通过自下而上逐级推

荐、逐级审核的办法进行推荐，应由教研组、年级组、工会小组推荐，开展校级“十佳教师”评选活动，再通过宣传发动，动员全校教职工和学生、家长参与投票，最终推荐出 1 名并经学校公示后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市（区）教育局、在镇高校根据评选条件，充分酝酿，通过网络投票、第三方测评、调研等多元评价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对于拟推荐的人选，学校要在充分走访师生调研的基础上，以学校名义帮助撰写申报事迹材料，内容要求具体、详实、生动。

幼儿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 4 个学段推荐名额见附件 1。在镇高校的申报推荐工作另行部署。

3. 市教育局评议（6 月 16 日—6 月 30 日）。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各学段拟授予称号人选建议名单。

4. 确定正式人选（7 月 1 日—7 月 15 日）。建议名单经市教育局党委会审议通过，上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5. 宣传表彰（7 月 16 日—9 月上旬）。公示无异议后，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同时在教师节期间，组建“十佳”教师先进事迹报告团，组织受表彰人员分组到各市（区）开展集中宣讲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五、具体要求

1. 各地、各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切实把那些“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评选出来，并广泛发动学生、家长、教职工、社会各界人士和新闻媒体积极参与这一活动，使之成为全市教育系统宣传师德典型的一项重要品牌活动。

2. 各地、各校推荐名单在报送之前，要在本地、本校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确无异议者，上报评选办公室。

3. 各地、各校按要求迅速布置安排。推荐对象确定后，填写申报表（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 3 份），分别加盖公章，并附被推荐人事迹材料（3000 字左右，用 A4 纸打印，一级标题为 2 号华文中宋，单位、姓名为 3 号楷体，正文为 3 号仿宋，二级标题为 3 号黑体，行间距固定值 31 磅）、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各地还须上报“十佳教师”推荐评选活动总结，并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处，电子文档（申报表、事迹材料）通过政务网或电子信箱 zjsjyjrscc@126.com 发送。

联系人：吴娜，邹旭，联系电话：88916342，88916357。

附件：1. 2019 年镇江市中小学、幼儿园“十佳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各学段“十佳教师”申报表

3. 各学段“十佳教师”推荐人选名册

中共镇江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镇江市教育局

2019年4月12日

镇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镇江市中小学、幼儿园“十佳教师”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人)

区域/学段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丹阳市	5	5	4	4
句容市	3	3	3	3
扬中市	2	2	1	1
丹徒区	2	2	1	1
京口区	1	1	1	
润州区	1	1	1	1
镇江新区	1	1	1	
市属学校			3	3
其他行业学校				2
合计	15	15	15	15

附件 2:

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十佳教师”申报表

工作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所在学段_____

任教学科_____

镇江市教育局制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专业及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行政 职 务				
现教师职称 及聘任时间		拔尖人才 称号				
学生/家长测评 人数及结果		联系电话				
近5年年度考核 结果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参加学术团体 情况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及职务	任教 年级	学生 人数	周课 时数	本校同学科 平均课时数	
备注：“担任职务”包括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备课组长、教研组长、学科组长等 教育教学管理职务						

任教以来获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综合表彰指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县级优秀共产党员等。		
近5年专业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如评优课、基本功竞赛获奖情况，或新入选“169”、“333”等人才培养计划等。		
近5年论文论著发表情况	论文（论著）题目	发表刊物名称（出版社）	发表时间

<p>所在学校（单位）推荐意见</p>	<p>主要介绍政治思想、师德、业务能力、教育教学成绩以及培训教师等情况，要突出本人特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盖章）</p>
<p>辖市（区）教育局、高校、市直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盖章）</p>
<p>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盖章）</p>

附件 3:

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十佳教师”推荐人选名册

_____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市直学校(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参加工作 时间	任教学 科	学段	拔尖人才称号	主要业绩和获奖情况 (100字以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8 年“十佳教师”推荐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市各学段“十佳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镇教工委发【2018】11 号）精神，现将高校推荐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一、名额分配：10 人（按照 1：1 分配）

江大 2 人、江科大 2 人、中北学院 1 人、高专 1 人、农林 1 人、航院 1 人、金山 1 人、市委党校 1 人

二、参评对象：

文件要求“高校处级及以上领导，不参加评选”，请各校严格按照要求，准时上报材料。

市教育局高教处

2018 年 7 月 5 日